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华融商贸物流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W8QF2XQ

法定代表人：吕景嫩

住所：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麻东大道 2224 号湛江商贸物流城一期 5 幢 403 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转办的机动车检测机构涉嫌环境违法线索，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麻东大道 2224 号湛江商贸物流城一期 5 幢 403 房的机动车检测站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公司站长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机动车检测站正在经营，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你对机动车的检测视频，并查阅相关资料。经查，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对车牌号豫 K65239 的车辆（燃料类型：柴油）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时，检测视频监控录像显示，该车辆在车辆尾气检测过程中，排气管处存在明显目视可见黑烟，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7.5“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 GB18285 和 GB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如

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应当判定为排放检验不合格，但你公司出具的豫 K65239 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262401030944231272）中，检验项目“车辆是否存在明显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目）的检验结果为“否”，机动车检测结果为“合格”，你公司亦自认上述违法事实。另查明，你对被检测的该辆机动车车主收取了人民币 680 元的检测费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站长、检测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的情况；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提供的检测影像资料（2024 年 1 月 3 日对车牌号豫 K65239 的车辆检测视频）、豫 K65239 车辆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262401030944231272）、《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报告编号：440800262401030944231272）复印件，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提供的《机动车交接凭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所得情况；

（四）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五) 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01819053717)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证书编号: 201819053717)复印件、《机动车环保检验员培训证书》(证书编号: CS20233094)复印件, 证明你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批准你公司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以及你公司检测人员的资质;

(六) 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2024年12月24日, 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4〕5号], 责令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开展机动车检验(测), 对检验(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依法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测)报告。2024年12月24日, 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4〕12号), 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 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 但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 依法取得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配备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测人员，使用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经检定合格，依据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

(二) 2023年9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各个检测站必须强制性安装机动车排气检测黑烟车自动识别系统，你公司所安装的该系统经检定合格后已使用至今，在检测过程中已识别出近百台在外检无严重冒黑烟的机动车为不合格的黑烟车，相关视频信息都上传到湛江市机动车环保监管及数据交换系统中。

(三) 2024年1月3日你公司对车牌号为豫K65239的重型车辆进行了排放检验。检验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并无发现排气管冒黑烟状况，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四) 检测豫K65239车期间，机动车排气检测黑烟车自动识别系统正常工作，也没有识别到有超过标准限值的排放黑烟，直至检测结束都没有发出警告及终止检测。

(五) 提供的检车视频是从车间顶部拍摄，明显可见黑烟的判定应是从排气管端口附近采用机动车排气检测黑烟车自动识别系统用林格曼黑度法进行检测判定，不应采用人眼观察或者视频查看的方式来进行认定。

综上，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经复核，你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人员取得机动车环保检验员培训证书，证明你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机动车检测机构安装的机动车排气检测黑烟车自动识别系统，旨在强化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防作弊监管体系，在“人防”基础上，以

机动车排气检测黑烟车自动识别系统的“技防”辅助手段实施监管，该系统不能替代机动车检验规范中的车辆外观检验和排气污染物检测，你公司仍应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7.5“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18285和GB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可以视觉方式检查车辆是否排放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根据执法人员调取的监控视频，你公司在对豫K65239车辆（燃油类型：柴油）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时出现明显目视可见黑烟，同时段的黑烟车自动识别系统移动摄像枪所记录的视频为灰屏，而且根据笔录载明，你也自认在检测视频中车辆尾气检测中出现明显目视可见黑烟的情况下，应判断外观检测结果不合格。综上，你公司既未保证机动车排气检测黑烟车自动识别系统的正常运行，也未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对豫K65239车辆进行外观检验和排气污染物检测，对出现明显目视可见黑烟本应判定为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测）报告，故我局不采纳你公司关于撤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4〕5号]和12月24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湛环罚听告字〔2024〕12号）和12月24日的送达回证，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提交的《关于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申诉函》，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以及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23 裁量标准（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为3项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为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捌拾元整（¥680.00），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 3385518、339081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